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脱玉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脱玉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脱玉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脱玉婷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脱玉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脱玉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脱玉婷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康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康超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超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金融学硕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项目经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0 月起历任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康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